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50號

原告 左阜右邑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原名三皇六家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志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被告 冠環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陳宜琦（原名陳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公司法第26條之1規定，於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是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依法即應行清算。又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

01 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
02 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24日業經
03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為廢止登記，且未進行清算，此有經濟部
04 114年3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431565800號函、本院朴子簡易
05 庭查詢表、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查詢證明
06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29、37頁），是被告尚未清算完
07 結，其法人格尚未消滅，則其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仍然存
08 續，於本件訴訟具有當事人能力，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算
09 人，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揆諸首揭規定，自應以被告之
10 董事即陳宜琦（原名陳惠芬）為清算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簽訂事業廢棄物委託
16 清除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執行原告廢棄物之
17 清除工作，被告並取得原告所簽發之12紙支票，按月提示憑
18 為一年之清除處理費。詎被告未依約執行清除工作，嚴重違
19 反契約約定，原告函請被告改善，俱不相應，原告遂發函向
20 被告終止契約，惟被告仍未交還如附表所示之11紙支票，經
21 原告聲請假處分、假執行在案。被告既違約，並經原告終止
22 契約，被告所執11紙支票票據權利已然不存在，爰依法請求
23 確認系爭支票債權均不存在。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105年8月1日以經授中
28 字第10534220860號函、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支票
29 回函聯、存證信函、本院104年2月24日嘉院國104執全新字
30 第45號執行命令（本院卷第7至17頁）等件為證，經本院調
31 閱前開假處分相關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
03 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二)按票據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
05 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06 票人。於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
07 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針對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
08 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
09 原則。查原告簽發系爭支票係用以作為將來服務報酬之擔
10 保，然被告未依約進行清除工作，而系爭契約已終止等情，
11 業經認定如前，則系爭支票所擔保債權不存在，支票債權自
12 失所附麗。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支票債權不
13 存在，應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
15 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六、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查本件
20 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有款項收據
21 附卷可按，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
22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1	104年2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2	104年3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3	104年4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4	104年5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續上頁)

01

5	104年6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6	104年7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7	104年8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8	104年9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9	104年10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10	104年11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11	104年12月25日	MG0000000	6,000元	合作金庫東嘉義分行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周瑞楠